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112,264	2,318,317
合同成本		(2,862,972)	(2,065,285)
毛利		249,292	253,0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93	1,524
行政開支		(44,987)	(108,232)
財務費用	5	(221)	(2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	(18,333)
除稅前溢利	6	208,877	127,756
所得稅開支	7	(33,906)	(26,2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4,971	101,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4,971</u>	<u>101,48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8.75</u>	<u>6.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5	5,80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394	8,3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641	–
遞延稅項資產		41	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5,801</u>	<u>14,24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總額		17,306	315,864
應收賬款	10	530,482	475,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567	15,442
可收回稅項		8,809	20,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85,501	732,196
流動資產總值		<u>1,761,665</u>	<u>1,560,0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38,171	483,691
應計合同工程成本		224,360	255
應付稅項		16,572	7,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64	22,25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13	7,313
計息銀行貸款		–	50,769
流動負債總值		<u>710,280</u>	<u>571,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385</u>	<u>988,1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7,186</u>	<u>1,002,4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	27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3</u>	<u>271</u>
資產淨值		<u>1,177,143</u>	<u>1,002,172</u>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1,157,143	982,172
總權益		<u>1,177,143</u>	<u>1,002,1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inhal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就此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盈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餘下盈信集團」。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拙。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經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項下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從事合同工程的合同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度內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中佔適當比例之合同收入。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u>收入</u>		
合同收入	<u>3,112,264</u>	<u>2,318,31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4,468	1,4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84
雜項收入	<u>325</u>	<u>-</u>
	<u>4,793</u>	<u>1,524</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221</u>	<u>23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同成本	2,862,972	2,065,285
折舊*	2,793	2,840
核數師酬金	1,897	1,8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6,087	151,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618	4,639
	201,705	156,315
董事酬金：		
袍金	432	71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71	5,210
酌情表現花紅	15,210	1,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8	77
	26,289	6,668
	26,721	7,378
支付最低之經營租賃租金	24,352	20,298
政府補助**	(1,024)	(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7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000港元)及198,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116,000港元)已包含在上述合同成本。

** 補助來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分別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交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34,139	25,9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
遞延	(216)	291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3,906</u>	<u>26,269</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	600,00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u>100,000</u>	<u>—</u>
	<u>100,000</u>	<u>600,000</u>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 Profit Chain 宣派特別股息 600,000,000 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於上市日期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享有該等特別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度內已發行2,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554,794,521）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根據重組發行的999股新股份（附註12(b)）及根據資本發行而發行的1,499,999,000股普通新股份（附註12(c)）（假設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發售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新股份（附註12(d)）的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

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保證金203,2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249,000港元)，還款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含的應收餘下盈信集團款項20,403,000港元，還款期為一年。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同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20,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56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而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26,645	306,840
四至六個月	5,473	19,575
超過六個月	198,364	149,290
	<u>530,482</u>	<u>475,705</u>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5,125
逾期四至六個月	8,738	-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70	4,325
逾期超過一年	8,068	-
	<u>17,076</u>	<u>39,45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13,406	436,255
	<u>530,482</u>	<u>475,705</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位交易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紀錄。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87,941	243,361
四至六個月	20,912	24,408
超過六個月	229,318	215,922
	<u>438,171</u>	<u>483,69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的應付保證金為197,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507,000港元)，一般償還期介乎一至四年。

應付賬款不計息。支付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00	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法定股本增加	(c)	<u>9,999,000,000</u>	<u>99,99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999	—
資本化發行	(c)	1,499,999,000	1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500,000,000</u>	<u>5,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當日轉讓予Profit Chain。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Profit Chain及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tal Tool Limited(「Vital Tool」)訂立三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以悉數支付Vital Tool根據承兌票據結欠Profit Chain之本金總額55,951,401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1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向Profit Chain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000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股份發售而言，已以每股1.1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新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5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179,4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1,83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予餘下盈信集團的銀行融通額1,385,500,000港元向該等銀行作出交叉擔保，當中1,008,379,000港元已動用。
- (c) 索償：

-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造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分別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萬順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觀塘的萬順工業大廈的共25/26份額，總代價約6.1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約1.14億港元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已付予該等萬順賣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事合同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本集團維持了平穩的毛利以及行政費用的下降，所以本集團年內錄得淨溢利的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3,11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18,300,000港元增加34.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為17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500,000港元增加72.4%。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8.75港仙(2017年：6.53港仙)。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年度因上市而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100,000港元的減少；(ii)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18,300,000港元的減少；及(iii)上年度上市前支付予餘下盈信集團之管理費減少約65,5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177,100,000港元(每股約0.59港元)(二零一七年：1,002,200,000港元(每股約0.50港元))，增加17.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0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於上市日期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享有該等特別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股息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增加土地供應及樓宇住宅單位數目問題上，繼續加大力度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新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經已成立並會檢視不同土地供應的選項。香港特區政府同時推出「港人首置上車盤」並於先導計劃中提供約1,000個單位給不符合居屋資格的中產家庭購買。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已經預留2,000億港元作為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和設施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近期，香港特區政府為進一步紓緩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已預留3,000億港元作為初步預算，以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香港特區政府也於今年建議設立120億港元的宿舍發展基金為大學提供興建宿舍的資助。加上868億港元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預期用於建設的公共開支將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為3,112,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8,317,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34.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之前年度授予的兩個項目完成工程的認證合同工程增加以及本年度兩項新授予項目的收入貢獻。毛利下跌主要因為本年度來自私營客戶的營業額比例下降，一項於去年已大致完成的私人住宅項目發生的成本比預期為低，以及尚未能確定若干於本年度開展的未成熟項目的盈利能力所致。一般來說，由於與公營機構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低於私營機構客戶，來自公營機構客戶的毛利率一般會較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主要合約的客戶均來自公營機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93,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6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2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987,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少：(i)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的管理費；及(ii)於上年度產生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於損益內列賬)。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000港元)。本年度的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任何合營企業禮頓—安保聯營(「禮頓安保聯營」)的溢利或虧損，其中本集團擁有49%權益(除稅後)(二零一七年：分佔虧損為18,333,000港元)。禮頓安保聯營的項目已完成，惟有部分合約成本仍未與相關分判商協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69,000港元增加2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06,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48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971,000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添未來／新公營項目的已 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	401	47	354
支付前期成本	70	70	—
一般營運資金	52	20	32
總計	<u>523</u>	<u>137</u>	<u>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增加土地供應及樓宇住宅單位數目問題上，繼續加大力度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新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經已成立並會檢視不同土地供應的選項。香港特區政府同時推出「港人首置上車盤」並於先導計劃中提供約1,000個單位給不符合居屋資格的中產家庭購買。香港特區政府去年已經預留2,000億港元作為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和設施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近期，香港特區政府為進一步紓緩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已預留3,000億港元作為初步預算，以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香港特區政府也於今年建議設立120億港元的宿舍發展基金為大學提供興建宿舍的資助。加上868億港元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預期用於建設的公共開支將進一步增加。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發展計劃，香港的建築業的中期以致長期的前景明朗。我們亦認為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經驗及技術，有足夠競爭力投標該等新項目。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從香港房屋委員會獲得兩個建築工程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動將有助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177,14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淨槓桿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由經營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及(ii)繳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185,5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2,196,000港元增加453,3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5，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7。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執行其承包工程。本集團通常對現金動用及資本承擔持審慎及謹慎的態度。

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款由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操作。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收購萬順工業大廈25/26權益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及(ii)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同工程項目的應收保證金。應收賬款指我們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工程進度及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數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工程應收款中(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約97%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收回)。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按合同如期完工所需的保證金。一般而言，一半保證金會於實際竣工後發放，而另一半保證金則會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或餘下盈信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銀行信貸：

- 餘下盈信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為無(二零一七年：1,851,000,000港元)；
- 餘下盈信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為無(二零一七年：127,586,000港元)；
- 轉讓本集團若干合同工程的財務利益，應收賬款總額為220,1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567,000港元)；及
- 餘下盈信集團提供的交叉擔保無(二零一七年：3,58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盈信集團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及抵押已於繳還銀行貸款時解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於期後收購位於萬順之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晴風有限公司(「晴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九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的萬順工業大廈(「萬順」)的若干單位(佔21/26份額)，總代價為4.386億港元(「**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

除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晴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萬順的若干餘下單位(佔4/26份額)，總代價為1.80億港元(「**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連同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統稱「**該收購萬順事項**」)。該收購萬順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該收購萬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萬順除11樓B部份之外的整棟大廈。該收購萬順事項會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個自用的工作空間，作辦工室、項目工作室、新的綠建環評及創新及科技部門的工作室、技術工作坊及設培訓中心之用。為善用萬順的面積及進一步提升樓面空間的使用率，本集團有意收購萬順之餘下單位並從而成為整棟大廈之擁有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萬順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及盈信之一項主要交易。有關該收購萬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盈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盈信各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88名(二零一七年：34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強制性公積金、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程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